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33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
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]

负责人：吴 []

被执行人：邱 []，男，1978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[]

被执行人：尧 []，女，1980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3)沪0115民初75820号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邱 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
桥红旗路12弄1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琳

审 判 员 郭 峰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冬绿